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招 2026—3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设 计 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32、SGZ[2026]239-GC04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为改造工程，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 1#楼、2#楼、8#楼、9#楼共计 4 栋病房楼、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增设箱式换热站；四栋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112550 平方米，涉及改造部分的建筑总面积 73810 平方米（1#病房楼 33630 平方米、2#病房楼 8560 平方米、8#病房楼 7220 平方米、9#病房楼 24400 平方米），更换电梯 14 部（1#病房楼 10 部、2#病房楼 2 部、8#病房楼 2 部）。项目改造病房共计 801 间，改造前病床数 2156 张，改造后病床数 2024 张，减少病床 132 张；二人间病房数比例由 79%提升至 85%。改造提升工程（含破旧装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卫生间改造工程、增设卫生间工程、屋面防水修复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等）、消防设施及管线改造工程、电梯更换工程、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增设箱式换热站工程等；9#楼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升。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22307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见专用合同条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见专用合同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为设计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内容（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医疗工艺设计、加固设计、装饰、幕墙、景观、净化、辐射、弱电、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医疗专项咨询、医疗规划等设计内容），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专项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配合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配合项目报批报建及政府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并进行建设期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纸交底、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阶段性施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3,299,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先生（联系电话：0398-3118666）。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杰（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1961011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含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驻场服务承诺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资料；（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41824506-4

纳税人识别号：12411200418245064A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银行：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9745230W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9745230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710003

电话：1357212629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039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含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驻场服务承诺等）；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



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



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第五条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



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



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不设定金，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设计人的工作开始及进度，不以前述款项的支付为前提，具体付款安排按专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支付条款执行。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中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



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标准和程序等所提出的要求。

1.1.1.7 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的技术标准

本项目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5）《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JGJ125-2016；（10）《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1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1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17）《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18）《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19）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上述标准如有修订或替代，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根据下列优先顺序解释：（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含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驻场服务承诺等）；（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0）其他合同文件。



1.8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资料。

2.1.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如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杰。

3.2.2 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人正式员工，设计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2.3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3 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如下：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李杰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常凯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晓博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溯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群镛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马玖生	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7	精装修专业负责人	梁魁星	工程师	精装修	二级注册建筑师
8	景观专业负责人	冉文杰	高级工程师	景观	高级工程师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详见附件3《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8	第12日历天前	含文本、图纸、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初步设计成果	8	第 30 日历年前	含设计说明、图纸、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第 58 日历年前	含各专业施工图、计算书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备案图纸、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等）所需要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无偿提供。

5.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5.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5.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餐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5.5 效果图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收费。效果图范围至少包括：病房标准间（含三人间）、护士站、病房走廊、公共卫生间、电梯厅、门诊候诊区及建筑外立面等重点空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具深化效果图。交付电子版（高清 JPG/PDF）及纸质版各一套，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应在三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周期共计 60 日历天，各阶段节点如下：（1）第 1 - 12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提交发包人确认；（2）第 13 -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提交发包人确认；（3）第 31 - 58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提交发包人确认；（4）第 59 - 60 日历天：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审查意见闭环整改及终版图纸归档。

6.2 设计进度延误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设计文件交付按专用条款第 5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份数执行。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审查审

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消防审查、人防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等政府监管流程。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应提供建设期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纸交底、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图纸变更、阶段性施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9.2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99,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

10.2 本合同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0.3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提交并通过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竣工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若项目因资金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认可的工作量，按相应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需求调整或原设计存在不满足使用功能之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配合完成变更设计。

11.2 因设计人自身设计错误或遗漏导致的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超出原设计范围和深度的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设计费用。

12. 知识产权

12.1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以下简称“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等人身权利除外）归设计人所有。

1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包人即获得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对设计成果的排他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发包人有权为实施本工程之目的，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展览、放映、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设计成果，并有权在本工程范围内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而无需另行通知设计人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12.3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阶段，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13.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部门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3.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3.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4 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毕（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设计、未在合同期完成、设计图纸未达标、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13.2.2 条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并经认可的工作量，按相应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内容：

（一）建筑设计：1#楼、2#楼、8#楼、9#楼四栋病房楼的平面功能布局优化、流线组织重构、外立面改造设计等；

（二）结构设计：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设计（含碳纤维布粘贴、增大截面、外包钢等）；

（三）给排水设计：生活给水系统、医疗用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设计等；

（四）暖通空调设计：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箱式换热站增设工程设计等；

（五）电气设计：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六）医疗工艺设计：病房功能布局、医护动线、洁污分流、感染控制分区等；

（七）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破旧装修拆除、墙面、地面、吊顶、卫生间改造等），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含病房、护士站、走廊、卫生间、电梯厅等重点空间效果图）作为方案设计阶段必交成果。

（八）幕墙设计：外立面幕墙改造设计；

（九）景观设计：院区景观配套设计；

（十）净化设计：手术室、ICU 等净化区域设计；

（十一）辐射防护设计：放射科等辐射防护设计；（十二）弱电与智能化设计：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十三）消防设计：消防设施及管线改造设计（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十四）标识标牌设计：全院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十五）医疗专项咨询：医疗专项技术咨询；（十六）医疗规划：院区医疗规划优化；（十七）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医疗专项等）；（十八）电梯更换设计配合：14 部电梯（1#楼 10 部、2#楼 2 部、8#楼 2 部）更换的土建条件设计及配合。



二、工程设计阶段

- （一）方案设计阶段；
- （二）初步设计阶段；
-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一）配合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
- （二）配合项目报批报建及政府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 （三）建设期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图纸交底；
 2. 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
 3. 图纸审查配合服务；
 4. 图纸变更；
 5. 阶段性施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附件 2：设计人附加服务承诺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及“驻场服务”中作出以下附加服务承诺，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项目建设期间，设计人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所有现场常规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出具解决方案；针对结构安全、设备参数、系统适配、工艺调整等重大技术问题，48 小时内出具正式书面处理意见与优化方案。

二、全过程驻场技术服务

项目施工建设期实行全程驻场技术服务机制，设计人派驻专职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全面负责图纸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管控、现场问题处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配合、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等全流程工作。

三、质保期驻场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继续保留 6 个月的质保驻场期，安排专业人员每周对改造区域的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四、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软件（含箱式换热站自控系统等）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持续优化控制算法与节能策略，定期为发包人出具能效分析报告。

五、免费运维培训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免费为发包人后勤团队提供本项目相关设施的运维培训，含设施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保障改造后建筑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六、质量与进度保障

设计工作全程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专业初审、项目复审、总工终审），从初稿编制、专业复核到最终审定层层把关，杜绝错漏碰缺问题。严格遵守 60 日历天设计周期，科学排布各阶段设计工作进度，细化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计划。

附件 3：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原件或复印件
2	1#、2#、8#、9#楼竣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电子版及纸质版
3	既有建筑结构检测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院区地形图（1:500）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电子版
5	院区地下管线探测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电子版
6	各科室功能需求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书面文件
7	院区总体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电子版及纸质版

附件 4：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及付款条件

序号	合同价款组成部分	具体工作内容/费用说明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配合等	3,299,000.00	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0.00	含驻场、竣工图、效果图、差旅等
3	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工作相应费用	无	0.00	如有，另行书面确认
	合计		3,299,000.00	

备注：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附件 1 全部设计范围及附件 2 全部服务承诺项下费用，含医疗专项咨询、二次深化设计、驻场服务、竣工图编制、效果图、差旅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比例	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5%	1,154,650.00	提交成果并经确认，且提供合规发票
2	施工图通过施工图联合审查并书面确认	35%	1,154,650.00	同上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659,800.00	同上
4	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10%	329,900.00	同上
合计	—	100%	3,299,000.00	—

附件 5：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一、变更指令工程设计变更须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设计人不得依据口头意见实施变更。

二、变更计费原则

1. 因设计人自身错误或遗漏导致的变更，设计人无条件配合且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超出原设计范围与深度的重大变更，按设计人实际投入工作量协商计费。
3. 参考单价按合同价与改造面积折算：44.70 元/m²（3,299,000÷73,810）。
4. 程序时限沿用通用条款 11.5。

三、重大变更标准下列情形属于重大变更：①改变建设规模、使用功能或主要技术标准；②单项变更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该阶段工作量的 10%；③变更涉及新增建筑面积或改变结构体系。

四、累计变更控制累计变更费用超过合同总价 5%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